

2013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3 江阴港城债）（债券代码：1380351）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3 江阴港城债
- 4、债券代码：138035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6.5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10%/年
- 7、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8、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首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

日)。

10、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晓丽

联系方式：0510-86868320

2、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晶

联系方式：021-6888690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

